

會計法修正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

茲修正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行政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

茲修正災害防救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